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新近的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全文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新近的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須按上市規則新條文所規定於舉行會議前充份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惟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不時所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除外；
- (b) 由於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及文件，現進一步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下，視股東一方已同意本公司可純粹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文件；
- (c) 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因此需作出的相關修訂；
- (d) 澄清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之證據；

- (e)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節的應用，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充分利用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優點；及
- (f) 包括若干輕微之修訂以反映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變更。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全文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